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厂前区综合办公楼室外工程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辽宁徐大堡核电厂厂前区综合办公楼室外工程项目（二次）（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企业自筹或国拨，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LNHD-GC-GKZB-24-0153

2.2 招标项目名称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厂前区综合办公楼室外工程项目（二次）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为保障辽宁徐大堡核电厂厂前区综合办公楼室外工程项目（二次），按期投入使用，以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书”为依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完成剩余工程的建设。

2.4 招标范围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厂前区综合办公楼室外工程项目（二次）：

1. 室外工程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厂前区综合办公楼室外工程（F版）图纸包等所示范围内（除已施工的，详见附件中云线部分）的土建、给排水、电气、道路、绿化工程。

- 1) 土建：包含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地面排水沟及铺装层下至地下室顶板防水层以上的保温层、保护层、回填土、钢筋混凝土板，综合办公楼周边散水；
- 2) 给排水：热水供回水管道、路面排水井、雨水篦子、管道；
- 3) 电气外线：包含电缆井、强/弱电电缆、导管敷设、路灯照明系统、景观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室外强弱电相关工作；
- 4) 道路工程：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铺设、硬质铺装以及相应的开挖回填、垫层处理等工作；
- 5) 绿化工程：花坛砌筑、回填土、更换种植土（不含种植绿植）。

2. 建安尾项工程

地下车库环氧地面，一层大厅旋转门，裙房一层通讯机房、UPS 蓄电池间、裙房二层 UPS 室、配电室空调的安装及调试，消防控制室电缆，无线 AP 设备，电子时钟的供货。

3. 其他暂列工程（以实际发生为准）

- 1) 室外临时道路、废旧材料等物项的拆除清运。
- 2) 车库入口雨棚玻璃、快速提升门，地下车库坡道防滑面层，地下室顶棚、墙面吸音涂料，地下室木门，地下车库区排水沟及盖板，消防控制室静电地板及吊顶，消防箱内卷盘、水带、灭火器，挡烟垂壁，防火卷帘，UPS 蓄电池母线，卫生间台盆、镜子、门，室内涂料等。
4. 其他工作范围描述，详见附件 1：辽宁徐大堡核电厂厂前区综合办公楼室外工程项目（一次）采购技术规格书章节 3“1.范围”描述，结合附件 2：辽宁徐大堡核电厂厂前区综合办公楼室外工程项目（二次）图纸，评估工程量大小。



本次招标文件提供参考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具体工作量请以图纸为准。

2.5 建设地点

辽宁省兴城市滨海大道 100 号，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2.6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验收时间：开工后两个月；

2.7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发包人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规范和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3年，提供从公司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必须至少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工作范围页、签署页等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刘凤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09月27日20:00—2024年10月08日17:00(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8日 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东区

联系人：刘风侨

电话：010-63311839/15313919751

电子邮件：liufq@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项单

-【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刘风侨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刘风行